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

目的

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律政司擬備本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資料。律政司推行這個具前瞻性的十年計劃，透過與持份者協作，致力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以促進各方可持續發展。

“願景 2030”計劃的背景

2. 2015 年，聯合國全體成員國通過《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議程》)，為全球創造更美好和更可持續的未來勾劃藍圖。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在 2015 年通過《議程》下的 17 項目標，以應對全球面對的挑戰，包括貧窮、不平等、氣候變化、環境惡化、和平及司法公正等。該 17 項目標互有關連，而法治是成功落實目標的重要支柱。當中的目標 16 旨在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以及在各層面建立有效、負責任和包容的機構。今年的重要之處在於“十年行動”將會展開，以期在 2030 年或之前達到各項目標。基於上述背景，律政司決定訂立一項新計劃，即“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願景 2030”計劃)。¹

¹ 事實上，香港作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的附屬會員，有許多經驗可與其他會員分享，為全球落實《議程》作出貢獻，特別是可持續發展第 16 項目標。香港一直在多個範疇名列世界前茅，例如司法獨立(香港在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曾經六年名列亞洲第一)及法治(香港自 2014 年起在世界正義工程中名列全球第十六至十七位)。

高層次政策支持“願景 2030”計劃

3. 在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行政長官支持律政司推出跨越十年具前瞻性的“願景 2030”計劃，為法治進行推廣和教育的工作。

4. 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律政司司長宣布“律政司將會推出名為‘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的十年計劃。這項措施旨在透過研究、持份者互相合作和能力建設探討法治的各個元素，推廣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和認識，從而在本地以至國際層面促進共融和公平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5. 在 2020-2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也預留約 4.5 億港元供律政司推行為期十年的“願景 2030”計劃，以應付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其他運作開支。

“願景 2030”的路線圖

6. “願景 2030”旨在促進法治，達致相關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當中工作包括：

- 促進共融持份者的協作
- 鼓勵學術及專業交流與研究
- 加強能力建設和發放正確信息
- 舉辦推廣活動，協助鞏固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7. “願景 2030”設有短、中、長期目標。作為計劃的第一步，我們已成立由本地及國際知名專家組成的“願景 2030”專責小組，就

如何實現預期政策目標向政府提出建議。專責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專責小組的首次會議計劃在本年 6 月舉行。

8. 視乎專責小組的意見和建議，我們的短期目標包括：(1)通過推廣、教育及能力建設，加深社會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2)進行有關法治的研究和整理相關數據；(3)加強與本地及國際持份者協作，合辦活動以推廣和促進法治；以及(4)跟上國際及區域的法治發展。

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

9. 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擁有引以為榮的穩健法治和司法獨立，兩者都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然而，本地的智庫智經研究中心²最近進行研究，認為社會現時缺乏法治教育，急需加強，並建議所有持份者反思有關情況，參與有意義的對話。我們需要加強正確的法治教育並與持份者合作，使香港得以更上層樓。在“願景 2030”下，我們計劃透過更多切合本地情況的項目及針對不同界別的推廣接觸公眾。

10. “願景 2030”計劃將會為各階層，包括（1）普羅大眾；（2）學校；（3）地區活動；及（4）專業及法律界，推出更聚焦性的公眾教育活動。

(1) 普羅大眾

為了加強公眾對法治及其各個方面的正確理解，律政司將為公眾製作一系列具特定主題的動畫。第一個動畫而推出³。自 2018 年以來，律政司發布了涉及重要法律原則或重大公共利益的法庭判決的雙

² 智經研究中心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發表其第三份《市民對香港法治狀況意見調查》報告。

³ <https://www.doj.gov.hk/eng/public/studio/studio20200420pr1.html>

語摘要，以迎合一般讀者的需求。通過進一步推廣及其他倡議，我們將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並與社區建立聯繫，以加強公眾對法律的認識和理解。

(2) 學校

律政司會檢視現行由刑事檢控科負責的“與公眾會面”計劃，以進一步加深對年輕人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增強法治意識，讓他們有能力將其學以致用。

(3) 地區活動

律政司將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例如廉政公署（ICAC），向各地區推廣法治和反腐敗信息。

(4) 專業及法律界

律政司正籌備有關《基本法》及司法覆核的書籍為專業人士和法律界作參考，以使他們對《基本法》有真確的認識和司法覆核的原則有適當的了解。此外，“願景 2030”計劃推出青少年盡展潛能計劃，以教育青少年和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讓他們學以致用。

研究及收集數據法治作評估

11. 法治概念及如何評估法治向來是學術辯論議題。一眾國際法治評級報告所選用的指標及數據來源(例如以觀感為本的一般民意調查、特選專家調查及法例檢討)往往有所不同。目前，有關香港法治的客觀數據大多零散不全。不同部門(包括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均備存有關法治數據的統計數字、資料及法治實踐的數據，例如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和法律援助申請宗數的統計數字等。司法機構

亦備存其案件量和結案數目的統計數字，以及與法庭有關的調解(包括民事法律事宜、家事法律程序和建築物管理案件)的統計數字。整理相關數據和建立專項數據庫將有助評價法治，以及利便日後在區內外進行研究和能力建設。

12. 根據收集到的數據，預期將對這些數據的使用進行深入和集中的分析，以製定客觀的方法來評估法治的實踐。收集到的數據和其使用方法可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析經驗，以期共同促進法治。這樣一來，將有助於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涉及的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從而保護香港公司在海外投資的利益。

與持份者協作

13. “願景 2030”將包括加強培訓及能力建設的項目。律政司正與廉政公署商討協作，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行反貪及法治培訓。我們亦計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籌辦論壇和工作坊，以鼓勵學術和專業交流。

香港法律周

14. 律政司將於 2020 年 11 月舉行香港法律周期間舉辦多項活動。

(1) 法治論壇

15. 我們計劃在其中一項主要活動首屆法治論壇中舉行“願景 2030”的正式啓動儀式。預討論壇將吸引國際及本地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專業人士、專家及其他持份者)參加，分享他們促進法治的經驗；也會鼓勵區內外學術交流，在不同法治領域進行能力建設。

(2) 第四屆可持續發展目標東北亞夥伴關係論壇

16. 此外，律政司會與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在香港合辦第四屆可持續發展目標東北亞夥伴關係論壇(可持續發展目標論壇)。這是中國香港首次以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準成員身分主辦可持續發展目標論壇，屆時將有來自該委員會六個成員國(包括中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日本、蒙古、大韓民國及俄羅斯聯邦)的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預計論壇的討論事項將包括目標 16 及一般法治議題。

未來路向

17. 作為一個有著悠久法治傳統的國際城市，我們的職責是追求並為《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目標 16 作出貢獻。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希望不僅香港，而且與我們互動的司法管轄區都將發展和實行法治。

18. “願景 2030”是一項十年計劃，各項短期工作目標預期會因應專責小組的意見和藉着與社會各界及持份者的交流得以進一步發展和演變。透過找出根本問題、建立專門知識、提升能力建設和加強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的協作，我們相信可加深未來香港社會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從而達至共融和可持續發展。

19. 我們會感謝並歡迎委員就“願景 2030”計劃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推動法治可持續發展。

律政司

2020 年 4 月

“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 專責小組
委員名單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主席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GBS, SC,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委員

Mrs. Olufunke ADEKOYA
合夥人, *ÆLEX*, 尼日利亞

Mr. Makhdoom ALI KHAN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高級律師

Judge Rosemary BARKETT
美國 — 伊朗求償法庭法官

夏正民 先生, GBS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

早川吉尚 先生
日本立教大學法學教授

Ms. Aigoul KENJEBAYEVA
哈薩克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劉大群 法官
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法官

Dr. Surakiart SATHIRATHAI
亞洲和平和解理事會主席

Professor Nico SCHRIJVER
荷蘭萊頓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蘇紹聰 博士
香港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

譚允芝 女士
資深大律師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Mr. Michael TIDBALL
亞太法律協政總裁

Professor Albert Jan van de Berg
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名譽主席

Mr. Hans van Loon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前秘書長

薛捍勤 法官
國際法院 副院長

張月姣 女士
清華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民事法律專員(當然成員)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當然成員)

秘書處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

“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 專責小組

委員簡介

	名稱
1.	<p>Olufunke ADEKOYA 女士 合夥人, <i>ÆLEX</i>, 尼日利亞</p> <p>Olufunke Adekoya 女士亦是世界銀行制裁委員會、國際商業仲裁理事會的理事會和非洲國際法律意識組織的成員。</p>
2.	<p>Makhdoom ALI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高級律師</p> <p>Makhdoom Ali Khan 先生從 2001 年至 2007 年，擔任巴基斯坦司法部部長。他亦是美國仲裁協會董事會和國際商業仲裁理事會的成員。</p>
3.	<p>Rosemary BARKETT 法官 美國—伊朗求償法庭法官</p> <p>在就任現職之前，Rosemary Barkett 法官曾是佛羅里達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也曾擔任美國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的法官。</p>
4.	<p>夏正民 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p> <p>夏正民先生於 1991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並於 2010-2016 年曾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他也曾是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的首位代表。</p>
5.	<p>早川吉尚 教授 日本立教大學法學教授</p> <p>早川吉尚教授亦是日本國際爭端解決中心秘書長。他並在許多國際場合代表日本，例如他目前是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轄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礎設施小組的召集人。</p>
6.	<p>Aigoul KENJEBAYEVA 女士 哈薩克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p> <p>Aigoul Kenjebayeva 女士亦是哈薩克斯坦律師協會理事會主席及由哈薩克斯坦總統主持的外國投資者委員會法律工作組成員。</p>

7.	<p>劉大群 法官 <i>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法官</i></p> <p>在就任現職之前，劉大群法官是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副庭長。他亦是常設仲裁法院成員和國際法研究院會員。</p>
8.	<p>Surakiart SATHIRATHAI 博士 <i>亞洲和平和解理事會主席</i></p> <p>在擔任現職之前，Surakiart Sathirathai 博士曾擔任泰國政府的極高級職位，包括在不同時期擔任副總理，文化部長，外交部長和財政部長。</p>
9.	<p>Nico SCHRIJVER 教授 <i>荷蘭萊頓大學國際公法教授</i></p> <p>Nico Schrijver 教授是國際法研究院的前任主席。他亦是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成員及荷蘭政府國際法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p>
10.	<p>蘇紹聰 博士 <i>香港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i></p> <p>蘇紹聰博士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並曾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和香港高等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他亦是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會長。</p>
11.	<p>譚允芝 女士 <i>資深大律師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i></p> <p>譚允芝女士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她亦是香港通訊管理局主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p>
12.	<p>Michael TIDBAL 先生 <i>亞太法律協會行政總裁</i></p> <p>Michael Tidball 先生同時兼任澳州新南威爾斯州律師會律師會行政總裁，並將於 2020 年 6 月之後擔任澳州法律委員會行政總裁一職。</p>
13.	<p>Albert Jan van de Berg 教授 <i>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名譽主席</i></p> <p>Albert Jan van den Berg 教授曾擔任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主席和倫敦國際</p>

	<p>仲裁法院副主席。他現在是 Hanotiau & van den Berg 的合夥人，亦是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的法學榮譽教授。</p>
14.	<p>Hans van Loon 先生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前秘書長</p> <p>Hans van Loon先生於1996年至2013年擔任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秘書長，並在2012年促成在香港設立海牙會議亞太地區辦事處。他亦是美洲國際私法協會的名譽會員。</p>
15.	<p>薛捍勤 法官 國際法院 副院長</p> <p>薛捍勤法官自 2010 年以來一直擔任國際法院法官。她曾擔任中國駐荷蘭大使，禁止化學武器組織常駐代表，中國駐東盟大使。她也曾於 2010 年擔任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主席。</p>
16.	<p>張月姣 教授 清華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p> <p>張月姣教授在 2007 年至 2016 年期間曾擔任世界貿易組織上訴機構的七名成員之一及其主席。2017 年，她被世界銀行行長任命為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小組成員，任期六年。</p>